

第九篇 农、牧、林、乡企

第一章 农 业

第一节 机 构

一、行政管理机构

1951年4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建设科，科长马五寿，主管全县农、牧、林、水和工交、城建等工作。1954年12月起副科长呷木仁则主持工作，1956年7月副科长张良成主持工作。

1957年5月为加强对农业、牧业、林业、水利的管理，从县建设科中分离出来成立县人民政府农牧科，副科长李朝寿主持工作。1960年8月段德义任科长，1962年8月贾志雄任科长。

1968年10月成立县革委后撤销农牧科，其管理职能由县革委生产组行使，刘凌阳任组长。1971年5月邓荣华任副组长主持工作，1973年4月刘文若任组长。生产组下设农牧水革命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农牧、水利方面的工作，原农牧科下属的农技、农经、畜牧、水利等事业单位的建制被撤销，人员分散到各区工作。

1973年9月成立县农牧局，贾志雄任局长，同时恢复农技、农经、农机、畜牧、水利、林业等站组建制，受农牧局领导。1981年10月张良成任局长。

1983年11月机构体制改革，撤销县农牧局，局机关及下属的农技、农经、农机、畜牧等站，组成农牧技术服务中心，本巴任主任。

1984年9月撤销农牧技术服务中心，恢复县农牧局建制，本巴任局长。同时恢

复农技站、农经站、农机站、畜牧站等事业单位，受县农牧局领导。1987年4月张阿布任局长至1990年继续在任。

二、事业机构

(一)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1953年3月成立，受县政府建设科领导。初名为县农业技术指导站，负责全县农作物技术栽培、品种改良、植物保护和农业机具的技术推广工作。1954年撤销县站，先后改建为呷拉、河口、八角楼、祝桑、米龙、八衣绒、恶古7个乡站。乡站的任务除推广农业技术外还负责乡级政权的过渡建设工作。1958年3月，撤销乡站，恢复县站并更名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。1968年10月撤销县站，1973年9月恢复县站。1983年11月撤销县站，分区建立农牧技术服务站。1984年9月撤销区站，恢复县站，归口县农牧局领导。

(二)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

1956年成立，受县政府建设科领导。负责草原建设、畜种改良、家禽家畜疫病防治和科学养畜的技术推广工作。1968年10月撤销县站，1973年9月恢复。1983年11月再次撤销，人员分配到区农牧技术服务站。1984年9月恢复县站，归口县农牧局领导。

(三) 县林业工作站

1956年初成立，受县政府建设科领导。负责全县的森林保护、植树造林工作。1968年10月与森林经营所合并成立森林经营革命领导小组。1973年9月恢复县站。1978年11月县林业局成立，县站撤销，人员并入县林业局。

(四) 森林经营所

1956年成立，受县政府建设科领导。初名卡仁布森林经营所，后更名为雅江县森林经营所，负责管理经营八角楼、河口、西俄洛3乡的护林防火、迹地更新和抚育采伐等工作。1968年10月成立森林经营领导小组。1973年恢复经营所建制，受县农牧局领导。1978年11月归口县林业局，经营所不复存在。

(五) 县水利组

1956年成立，担负全县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维修管理工作，负责培训农田基本建设的爆破手。1968年10月成立县农牧水革命领导小组，水利组撤销。1973年9月恢复水利组，划归县农牧局领导。1983年11月成立县水利水电公司，撤销水利组。

(六) 县农经站（也称会计辅导组）

1958年成立，受农牧科领导。初名农村经营管理组，负责农村生产合作社、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。在农村合作化初期，农村财会人员缺乏，合作社的生产、劳动、财务三大管理，每年的“一年早知道”，平时的会计帐务和年终的收益分配试算

方案、决算等工作均由经营管理组派人常年驻社统一包揽。1964年后，本地财会人员经过培训逐步成长起来，经营管理组的人员转为财会辅导人员。

(七) 县气候站

1960年1月成立于呷拉村，受农牧科领导。1974年迁到河口城厢村。主要任务是观察记录雅江气温、雨量、日照变化情况，开展气象预报。1968年由县人武部接管。1974年后由州气象局直接管理。

(八) 县农机管理站

1973年成立，受农牧局领导。初名农机供应和农机管理站，“两个牌子，一套班子”，开展农机管理和供应工作。1979年1月，农机供应与管理分家，供应站与物资站合并为农机物资供应站，归县计委领导；农机管理站归县农机局领导。1983年11月撤销县农机局，农机管理划归县农牧技术服务中心负责。1984年9月撤销县农牧技术服务中心，农机管理由县农牧局负责。

(九) 县农科所

1973年成立，受农牧局领导。每年在呷拉生产队租用2~3亩土地作试验基地，种植研究玉米的育种和青稞、小麦的提纯复壮工作。先后培育出能适应本县自然条件的高产玉米良种雅杂2号，雅单6号，在县内推广。引进809、813青稞和友谊麦，经过提纯复壮试验，掌握生长特性后推广。该所在80年代初期，技术力量与农技站技术人员统一安排调用。由于人员变动，到80年代末期其机构无形消失。

第二节 体制

一、封建农奴制

县内的土地在清朝均为大小土头（含土司、土百户）的世袭领地。凡土头领地内的耕地、森林、草原、荒山、水面均为土头所有，各土头各据一方，互无隶属。在土头领地内领种“份地”的农民和领牧的牧民都是土头属下的农奴，称为“差巴”，向土头服劳役和缴纳实物贡赋。新安家的农奴，称为“拉巴”（汉译为副户或花户），在领地上开荒耕种者均为土头佃户，佃户除服劳役外，每年向土头交纳30~50%的农作物收获量。清末“改土归流”时，对崇禧长官司及土百户触动不多，仅仅宣布废除领地，变差巴耕种的土地为差巴所有，每年只向朝廷交纳一定数量的赋税，土头在“改流”中摇身一变为新设县制下的保正、联保主任之类新贵族，继续享有收受劳役地租和佃户实物地租的特权。

民国时期沿袭“改流”旧制，对新贵族分别任命为区长、乡长、保长，通过他们来统治藏族人民。他们利用手握的政治权力，把庄园变为官寨，对属下人民有罚款、吊打、监禁、驱逐、抄收家财、抽筋、挖眼、投河、枪杀等权力，大肆掠夺劳动人民